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欧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虹欧公司的发展，并保障 PDP 显示屏及模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公司 PDP 项目的融资安排，同意公司以位于经开区长虹工业园的 114,431.24 平方米（合 171.65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绵城国用<2009>第 02115 号、绵城国用<2009>第 02116 号）为抵押物，以本公司持有虹欧公司 61.48% 的股权为质押物，为虹欧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5 亿美元项目长期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抵押/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担保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和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海外业务发展，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以互相提供担保的方

式，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折合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敦促广东长虹、中山长虹管理层切实做好担保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